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在现行制度中增加以下条款，作为第二条，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：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</p> <p>（六）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</p> <p>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</p> <p>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</p> <p>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</p>

	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